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馬琮就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邵廷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eggriculturefood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從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未經審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總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11,540	-	11,540	10,520	-	10,520
銷售成本	7	(8,397)	(2,247)	(10,644)	(7,715)	(1,219)	(8,934)
毛利		3,143	(2,247)	896	2,805	(1,219)	1,586
其他收入	4	140	-	140	152	-	15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0)	-	(40)	-	-	-
—其他	5	(56)	-	(56)	83	-	83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	2,328	2,328	-	1,279	1,279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虧損		-	(859)	(859)	-	(626)	(6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667)	-	(667)	(926)	-	(9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前 的業績	生物資產 及農產品 公平值調整	總計
附註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行政開支	7	(747)	-	(747)	(686)	-	(686)
融資成本	6	(70)	-	(70)	(103)	-	(103)
除稅前溢利		1,703	(778)	925	1,325	(566)	759
所得稅開支	8	(62)	-	(62)	(86)	-	(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641	(778)	863	1,239	(566)	67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元-仙)	9			0.17			0.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890	8,544	9,767	2,422	21,6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3	67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890	8,544	9,767	3,095	22,29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890	8,544	9,767	7,580	26,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63	8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890	8,544	9,767	8,443	27,644

附註：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與已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股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3樓13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adian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Radiant Gran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馬琮就先生(「馬先生」)。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比較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生物資產及農產品後予以修訂。保險合約投資其後按退保現金值列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但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迄今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呈列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者除外。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報告的概念框架	概念框架的修訂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新鮮雞蛋及加工雞蛋。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收益、分部業績及分部業績所產生的收入／開支評估該等單一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而並無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並非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故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新鮮雞蛋 千新加坡元	加工雞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8,650	2,890	11,540
其他收入	55	-	55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 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82	-	8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虧損	(395)	(464)	(859)
購買存貨	(5,780)	(1,695)	(7,475)
存貨變動	231	319	5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0)	(10)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132)	(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	(88)	(339)
僱員福利	(209)	(245)	(454)
水電費	(100)	(97)	(197)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105)	(37)	(142)
特許權費	-	(10)	(10)
雞舍－藥物及疫苗	(28)	(34)	(62)
其他開支	(212)	(178)	(390)
分部業績	1,632	219	1,851
未分配融資成本			(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52)
除稅前溢利			92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新鮮雞蛋 千新加坡元	加工雞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分部收益	6,679	3,841	10,520
其他收入	114	-	114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			
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未變現	60	-	6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虧損	(300)	(326)	(626)
購買存貨	(4,343)	(1,436)	(5,779)
存貨變動	(258)	81	(177)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19)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	(142)	(506)
僱員福利	(371)	(402)	(773)
水電費	(86)	(93)	(179)
經營租賃租金	(16)	(9)	(25)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110)	(39)	(149)
特許權費	-	(17)	(17)
雞舍—藥物及疫苗	(45)	(48)	(93)
其他開支	(227)	(162)	(389)
分部業績	716	1,229	1,94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3)
除稅前溢利			759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政府資助	20	7
銷售動物飼料所得收入	55	114
利息收入	11	1
其他	54	30
	140	152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保險合約投資收益	11	12
貨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	71
	(56)	8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84	65
— 租賃負債	21	32
— 其他	3	6
	108	10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金額	(38)	—
於損益確認	70	103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核數師酬金	62	51
購買存貨	7,475	5,779
存貨變動	(550)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6	611
無形資產攤銷	29	3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43
僱員福利	1,086	1,628
經營租賃租金	-	27
水電費	197	205
汽車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	142	149
雞舍－藥物及疫苗	62	93
特許權費	10	17
農產品銷售成本	2,304	1,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3	-
其他開支	512	544
	12,058	10,546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計)
新加坡即期稅項	49	73
遞延所得稅開支	13	13
期內稅項開支	62	86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新加坡元)	863	6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500,000	445,5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元—仙)	0.17	0.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繼續為在新加坡生產及銷售蛋製品，包括新鮮雞蛋及加工蛋製品。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其自有產蛋養殖場，亦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雞蛋，業務模式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5百萬新加坡元。額外的收益主要為對超級市場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

隨著現有養殖場計劃擴張產蛋設施及擴展至鵝鶉蛋養殖場，本集團有望鞏固其作為新加坡領先雞蛋分銷商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Khwah Hup Farming Pte Ltd(「KH」)，一間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雞蛋分銷的有限公司。本集團認為收購與其策略性規劃一致，以提升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市場地位。

儘管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使經濟環境更為惡劣，但本集團已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將對我們業務的干擾降至最低，並確保我們的業務在疫情期間維持運作。

財務回顧

收益

(i) 新鮮雞蛋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75%及約63%源自銷售新鮮雞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來自超級市場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ii) 加工雞蛋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25%及約37%源自銷售加工雞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新加坡元。該跌幅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後新加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開始實施的封城期導致向客戶銷售的食品及飲品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使所採購雞蛋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百萬新加坡元。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另一方面，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前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於約27%。農產品公平值調整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



財務回顧(續)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其他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其他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淨額約83,000新加坡元下跌139,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6,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產生的貨幣匯兌虧損淨額。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

收成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步確認農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生產的新鮮雞蛋總數及農產品批發價格增加。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虧損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變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與緊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季度相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育雛數目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被從政府收取的COVID-19的財政支援資助所抵銷。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穩定於約0.7百萬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為達成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納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卓越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對所有股東的問責視為公司管治原則的核心要素。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認為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除下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之事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先生現時兼任上述兩個職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馬先生一直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馬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使本集團高效及有效地進行策略性規劃及實施計劃。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健全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力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的情况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Radiant Grand(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馬琮就先生(為Radiant Grand唯一董事及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續)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5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馬琮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4,800,000股(L)	58.96%
林淑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294,800,000股(L)	58.9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享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淑英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透過Radiant Gran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Radiant Grand ⁽²⁾	實益擁有人	294,800,000股(L)	58.96%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80,200,000股(L)	16.04%
林尤文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80,200,000股(L)	16.04%
Tan Bee Hong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0,200,000股(L)	16.0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Radiant Grand由馬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Radiant Grand享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由林尤文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享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an Bee Hong女士為林尤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Bee Hong女士被視為於林尤文先生透過Elite Ocea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其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獲收購而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張明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琮就先生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明輝先生、袁家樂先生及邵廷文先生。